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505號

聲 請 人 潘峰雪

蘇悅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蘇進壽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；(二)父母；(三)兄弟姊妹；(四)祖父母。又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47條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蘇進壽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○00號）於民國113年3月8日死亡，聲請人分別為被繼承人之配偶與子女，於113年11月1日始知悉得為繼承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附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書等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，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提出

戶籍謄本及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，然聲請人主張於113年11月1日始知悉其得繼承，未舉證以實其說，經本院函文通知聲請人定期補正相關事證，聲請人迄今未補正，再經本院通知聲請人到庭說明，其等亦未到庭，上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狀收文查詢結果在卷可佐可佐，綜上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則依前述規定，聲請人本即得以其所繼承遺產為限而負清償之責任，毋須承擔繼受被繼承人超過遺產範圍債務之不利益，亦得無需以其固有財產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，至聲請人雖因逾法定期限而未能拋棄繼承權，惟仍得依民法第1156條之規定，開具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向本院陳報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